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內幕消息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擁有 73.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獲保利達資產之董事通知，該特許權到期日延長之申請已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拒絕。保利達資產將繼續採取所有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如該公佈所披露，該項目延遲竣工乃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延誤所致。根據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保利達資產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保利達洋行因此有充分理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法院提出就各方面補償之申請以繼續及完成該項目，而其法律代表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此提出申請。

當收到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市場得悉事態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